

#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 实训智能化工程

(招标编号：A330109013052555900121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02月07日



		招标人特殊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允许工期、质量目标、安全文明目标、设备材料品牌、技术参数及指标等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3588204250</u> 联系人： <u>黄斌</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5年02月27日 18: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https://ztb</a>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u>1198.2601</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u>    </u> / <u>    </u> (¥ <u>    </u> / <u>    </u> )。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 <u>958.6080</u>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u> /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p>3、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4、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备注：</p> <p>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

		<p>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公布的 <u>V3.2.0</u>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生成后缀名为 “.HzTbs” 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招投标项目信息” 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 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b>2.1资格审查材料:</b> 业绩公示汇总表 (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若有) 等;</p> <p><b>2.2资信标:</b>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b>2.3技术标:</b>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b>2.4商务标:</b>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 (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 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 _____/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 “.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6日 09:00: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详细上传方式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429室</u>。</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5.2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u>10</u>项；合理区间K【-K, K】：<u>15%</u>（<math>K \geq 15\%</math>）</p> <p>2. 价格入围方式。</p> <p>（1）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p> <p>（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math>K_H</math>和低区间系数<math>K_L</math>，<math>K_H</math>和<math>K_L</math>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p>

		3.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抽取下浮系数。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____个。（1~3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4<input type="checkbox"/>5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____待定____</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5	定标委员会的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组建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1. 价格因素：（占比15%）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2. 企业匹配性：（占比10%）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3. 企业信誉：（占比5%）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p> <p>☑4. 投标方案：（占比40%）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p>☑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占比20%）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p> <p>□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p> <p>□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p> <p>□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p> <p>□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p> <p>□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p> <p>☑12. 评标报告：（占比10%）主要包括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p> <p>□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14. 现场面试情况；</p> <p>□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p>
☑7.2.8	定标方法	<p>☑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p>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p>

		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b>（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b></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0571-83518898。</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571-89615021</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b></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b>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b></p>

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

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⑪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⑭□其他：\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

	<p>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b>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lt;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b></p> <p>(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	----------------------------------------------------------------------------------------------------------------------------------------------------------------------------------------------------------------------------------------------------------------------------------------------------------------------------------------------------------------------------------------------------------------------------------------------------------------------------------------------------------------------------------------------------------------------------------------------------------------------------------------------------------------------------------------------------------------------------------------------------------------------------------------------------------------------------------------------------------------------------------------------------------------------------------------------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_____。</p> <p>（4）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③□其他：_____。</p> <p>（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p>
--	------------------------------------------------------------------------------------------------------------------------------------------------------------------------------------------------------------------------------------------------------------------------------------------------------------------------------------------------------------------------------------------------------------------------------------------------------------------------------------------------------------------------------------------------------------------------------------------------------------------------------------------------------------------------------------------------------------------------------------------------------------------------------------------------------------------------------------------------------------------------------------------------------------------------------------------------------------------------------------------------------------------------------

		<p>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 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gt; 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⑬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p>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b></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_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p> <p>（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p>10.5</p>	<p>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p>

		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不超过30分钟</u>；地点：<u>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智能化施工的重点、难点</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p>8. 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的联系方式以开标标录上生成的联系方式为准；</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放弃答辩，作0分处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未能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原件</p>

		<p>(证件指：二代身份证、驾驶证、户口簿、护照)及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手段核验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子身份证件信息的；</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拒绝手持身份证件当场拍照留存的；</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料与要求的；</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遵守陈述和答辩须知所规定的相应纪律与要求的；</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p> <p>(2) 金额：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p>

	<p>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⑤<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 / 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9.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p>
--	-------------------------------------------------------------------------------------------------------------------------------------------------------------------------------------------------------------------------------------------------------------------------------------------------------------------------------------------------------------------------------------------------------------------------------------------------------------------------------------------------------------------------------------------------------------------------------------------------------------------------------------------------------------------------------------------------------------------------------------------------------------------------------------------------------------------------------------------------------------------------------------------------------------------------------------------------------------------------------------------------------------------------------------------------------------------------------------------------------------------------------------------

	<p>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 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p>
--	-------------------------------------------------------------------------------------------------------------------------------------------------------------------------------------------------------------------------------------------------------------------------------------------------------------------------------------------------------------------------------------------------------------------------------------------------------------------------------------------------------------------------------------------------------------------------------------------------------------------------------------------------------------------------------------------------------------------------------------------------------------------------------------------------------------------------------------------------------------------------------------------------------------------------------------------------------------------------------------------------------------------------------------------------------------------------------------------------------

	<p>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登记企业 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将企业资质信息录入到省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并将所有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u></p> <p><b>特别提醒:</b>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

786410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确定评审区间

######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 $\leq 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1)信用择优 6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 60%中随机抽取 3 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 (2)招标人推荐 3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价格入围 6 名

(二) 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最高报价 D_N - 最低报价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 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符合本项目专业系统种类多、施工区域广、分阶段实施要求高的施工实际要求，根据部署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2
2	主要施工方案：结合本项目建筑特点，制定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显示系统、录播系统、会议预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门锁系统、计算机系统、魔法墙互动系统、自动感应喷雾系统、电子物理沙盘系统、导播系统、视频采集系统、音频采播系统、监视系统等施工方案，方案思路应清晰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	6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技术质量需有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并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点、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人员情况、服务的专业程度。	6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根据本项目建筑特点及功能特殊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具有详细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4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2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智能化特点、分区域的要求，针对性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满足施工需要。	2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1) 对项目中多媒体管理设备的功能以及控制管理软件与后期软件平台的配合、各系统设备集成、数据集成、消息集成、服务集成等方面，分别进行阐明可行的方案。 2) 对本项目建筑内各子系统的集中或分级管理场景建设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可实施性、合理性评分。 3) 本项目施工工况相对复杂，包括但不限于与总承包机电、暖通专业施工，等专项施工之间的管线碰撞、交叉作业、预埋管线、垂直运输、安全文明管理等具体协同、协调工作。	6
8	陈述和答辩	2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		

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下述规模的公共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业绩（数据中心、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业绩除	4

外)：

(1) 单个合同额950万(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业绩, 每个得1.5分;

(2) 单个合同额700万(含)至950万(不含)的公共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业绩, 每个得0.75分;

**企业业绩最多只计取2个, 资格业绩可作为企业业绩参与评分, 本项最多得3分。**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下述规模的公共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业绩(数据中心、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能化业绩除外):

(1) 单个合同额950万(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业绩, 每个得1分;

(2) 单个合同额700万(含)至950万(不含)的公共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业绩, 每个得0.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只计取1个, 资格业绩可作为人员业绩参与评分, 本项最多得1分。**

3、业绩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 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 如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备案表等)、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认定。但合同和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备案表等)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包含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 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智能化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 但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智能化工程未分包证明

(格式自拟);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

	<p>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智能化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如没有中标通知书,可提供分包合同代替。),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业绩。</p> <p>(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1)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p> <p>(2)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b>3个业绩</b>,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点项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或智能化类或信息技术(信息集成)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2、项目班子人员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满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具备机电类或电气类或智能化类或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得0.25分,最高得0.5分。</p> <p>此项最高得1分;同一人有多本证,只计一本证。</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等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附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	职称或职业资格	到位时间要求
1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2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3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4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5	其他岗位	造价人员	1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按实际需要驻场
6		安装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7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注：

- 1、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人员社保缴纳在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同投标人社保缴纳。
- 2、上述人员驻场时间必须满足要求。
- 3、各岗位均不得兼任。

##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 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 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 10 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 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 134 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 2 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 50 项的，应选择 1 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 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786410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786410

# 陈述和答辩操作规程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书面答辩)

## 一、 答辩准备阶段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申请答辩室（一般为该项目的开标室，前提是有书桌可答题）；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通过短信通知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开标标录上显示的号码及人员），由其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与答辩，告知到达的指定地点及时间，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 120 分钟。投标单位联系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参加或者不参加”，作为短信通知的补充，若在短信通知 5 分钟内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通过交易中心的录音电话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视为“已通知”。

3、通知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到答辩室粘贴（或放置）座位标签、放置答辩用笔、草稿纸。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核对身份证件原件（证件指：二代身份证、驾驶证、户口簿、护照）及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手段核验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子身份证件信息，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持身份证件当场拍照留存（打印件作为备案资料存档）。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通讯工具应当静音或关闭状态）放在指定区域，按序在座位坐好，并将自己的身份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

4、截止短信要求的到达时间，工作人员应当关闭大门，不再接受签到。首先抽取座位号（座位号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根据抽取号入座对应座位号，之后宣读答辩须知。

5、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 10-20 分钟，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将陈述和答辩单密封带至答辩室。

## 二、答辩阶段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所有陈述和答辩单分发完毕后开始计时（专人负责计时）并告知陈述和答辩时间，陈述和答辩时间一般为 15-30 分钟（最长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截止时间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陈述和答辩单并提醒答辩人写上座位号。答辩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离场，否则，陈述和答辩视为 0 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陈述和答辩单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首先由暗标编码编制人和招标人（开标现场）代表，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到、身份信息、抽签情况登记汇总表》及《系统生成的暗标关联表》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座位号与暗标编码对应表》，之后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拟派项目负责人座位号与暗标编码对应表》、陈述和答辩单送至评标委员会。

注：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严格按照本规程操作，若发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扰乱招投标秩序的，将按照串通投标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 1

# 陈述和答辩须知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亲自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2、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 3、陈述和答辩单上只能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座位号，不得填写单位名称和姓名，也不得出现任何表明身份的其他信息，违反以上规定者答辩分数按 0 分计；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 6、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记分为 0 分。
- 7、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
- 8、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 9、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 10、陈述与答辩期间全程录音录像。

###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

###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会议系统与学校现有平台系统的衔接配合问题，以及与智能化项目各系统的接口对接要求，后续实施中不得以增补任何理由增补相关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录播系统、会议预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门锁系统等需与学校现有的录播系统、一卡通系统、会议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2. 配电箱至LED屏体线缆在本次招标范围，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3. 所有系统设备所需管线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未单列处需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本项目最终验收前，须配合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进行项目验收测评（包括功能、性能、安全、代码审计、上线前风险评估等）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二级。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机房环境及相关硬件设备是否满足等保测评要求。

5. 本项目设备到货进场前，除获特别批准外，投标人所用设备及材料，如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须由制造商提供3年以上原厂质保授权。如须调整设备参数及其相关功能，经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

6.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顺畅高效、安全稳定运行，避免信息孤岛，本标段涉及的软件必须无条件免费开放各系统接口、免费升级更新，始终确保各系统无缝衔接，确保各系统间数据实现完全集成、交换交互、互联互通，并实现软硬件设备设施完全兼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设置任何形式的技术障碍及壁垒，妨碍工程整体建设运行。

7. 招标图纸是作为投标时的指导和资料用的，同时也考虑到与其它单位的配合，除非得到批准，原则上不得改动。招标图纸所展示的为基本的设计原理，本标段中标人须进行其深化设计，中标人必须交付详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供原设计单位审查。施工图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制图标准要求。不能假设所有图纸能一次性通过审查，中标人必须预留时间，综合有关意见加以修改，再制作审批图纸，直至图纸获得批准为止方可施工。中标人须确保施工期不致被图纸审批时间所延误。中标人必须不断地修订所有施工图及绘制施工图，并须符合现场的安装情况。工程进行期间，因为设计修改而需要重新修订施工图及绘制施工图，中标人不能增加费用。

8.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内(3年)需配备1-2名校内驻场技术人员，保障系统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9. 实训智能化工程管线及点位位置若需局部调整（含总承包单位已提前预埋的实训智能化工程部分的管线及点位），相应调整工作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实施，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系 统	推荐品牌	备注
1	门禁系统	大华、正元、立方、亚希或相当于	
2	调音台	百灵达、雅马哈、声艺、迈达斯或相当于	
3	投影机	EPSON、SONY、松下、索诺克或相当于	
4	专业扩声系统	SUSA（苏萨）、HALVEX（华维世）、VALITI、 BOST（博思特）、TECHLOUDS（塔克兰森）或 相当于	

5	教学研讨会议系统（含会议.录播.中控.矩阵.无纸化.分布式系统等）	SUSA（苏萨）、MUSINOW（麦瑟诺）、VALITI、BOST（博思特）、TECHLOUNDS（塔克兰森）或相当于	
6	教研显示屏系统	新华三（H3C）、麦瑟诺、众显或相当于	
7	LED显示屏系统	利亚德、洲明、宇视、强力巨彩或相当于	
8	舞台灯光系统	棱镜、欧特思、珏朗、鑫光特或相当于	
9	教学显示屏系统	新华三（H3C）、众显、麦瑟诺或相当于	
10	教学互动屏系统	新华三（H3C）、众显、麦瑟诺或相当于	
11	教学互动系统	新华三（H3C）、众显、麦瑟诺或相当于	
12	教学讲台	新华三（H3C）、海捷、华璨、万讯或相当于	
13	操作终端系统	联想、戴尔、新华三（H3C）、华为或相当于	
14	自动感应喷雾系统	灰克环保、恒蓝、函京或相当于	
15	虚拟导播系统	纳加、沙丘、爱元轩或相当于	
16	录直播摄像机	索尼、佳能、尼康、海康威视或相当于	
17	话筒（17层21层22层共享型教学研讨会议室用）	舒尔、森海塞尔、铁三角或相当于	

注：

1)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按上表要求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的备注栏中填报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允许多项填报；若投标人未进行填报的，招标人有权视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要求，中标后由招标人在《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要求的品牌（生产厂家）范围内确定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允许中标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招标推荐品牌（生产厂家）范围内任选其一予以实施，但原投标价不允许调整。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后投标品牌（生产厂家）被曝光存在质量问题。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生产厂家）范围内更换为其他品牌（生产厂家），原投标价不予调整。

3) 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表中已列明的和未列明的材料、设备，其式样、尺寸、颜色和品牌等须报监理组织设计人及招标人书面确认。所有的系统检测、调试、培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所有招标人未确定品牌厂家的材料必须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5) 中标人在材料采购前，须将品牌和基本相关资料（采购的材料厂家须是在同行业中具备中等规模以上、品牌信誉较好）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中标人已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中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人有权对材料品牌进行变更，中标人应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7) 若上述材料品牌在工程实施期间遇倒闭、不供货或供货能力不足等问题，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同档次材料品牌，经招标人同意后使用。

#### **10、招标人及总包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监督、协调和处理，特别是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将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严厉处罚；本智能化工程纳入总包管理，中标人须服从总包管理。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招标人专业发包工程的管理内容包括：

- a、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人员的管理与协调；
- b、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c、各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
- d、其他的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的工作。

（2）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及相关的市政、交通、环保、绿化、排污排水、卫生等方面的设施，给各分包单位使用。

（3）总承包单位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4）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招标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总包统一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招标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专业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进行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5）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水电接口，工程总承包单位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使用情况进行督促、管理，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中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装表计量或协商解决。

以上所涉及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自行和总包单位协商，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二）技术说明

### 一）多媒体教学系统

本项目多媒体教学系统共包含3类：常态化录播教室、研讨型录播教室、教学专业设备系统。

#### 1、常态化录播教室包含：扩声系统、显示系统、录播系统、集中控制系统。

（1）扩声系统：根据教室使用需求设置手持话筒、领夹话筒、鹅颈话筒、2只全频音箱及配套设备，扩声系统是整个系统中很重要的部分，是以语言扩声为主，音乐扩声为辅，声音的质量决定课堂教学的清晰度。

（2）显示系统：显示方式多样、采用了教学显示屏、LED显示屏、教研显示屏多种显示方式，根据教室需求不同可随意调整。

A、教学显示屏：灵活切换各种显示模式，双屏同显，双屏异显

B、LED显示屏：画面更加真实，色彩还原度更高

C、教研显示屏：可以满足多样化的教学需求

(3) 录播系统：根据教室使用需求设置1台录播主机、1台教师高清摄像机、1台学生高清摄像机，实现对课程过程中的画面拍摄、PPT演稿、发言、多媒体教学等进行录制，并且可提供同步录制 / 直播、在线点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互动录播等。

(4) 集中控制系统：根据教室使用需求设置1台集中控制管理主机及软件、1台控制面板，通过集中控制主机，教师可以一键控制各个多媒体设备，简化操作流程，使用更加便捷，支持手机APP远程管理。

2、研讨型录播教室分为：扩声系统、显示系统、录播系统、集中控制系统。

(1) 扩声系统：根据教室的面积选择手持话筒、领夹话筒、鹅颈话筒、吊麦、2只全频音箱及配套设备，满足日常教学使用。

(2) 显示系统：根据研讨型录播教室使用需求配置1台教研显示屏及6台教学互动屏，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可以灵活转换讲授。

(3) 录播系统：配置1台录播主机、1台教师高清摄像机、1台学生高清摄像机，可实时监控画面并实时导播、录制同时支持网页按钮导播，支持多种跟踪模式切换（跟踪模式、电影模式和区域跟踪模式）。

(4) 集中控制系统：配置1台集中控制管理主机及软件、1台控制面板，可通过手机扫码方式进行对授权的教室一键开启功能，支持手机APP远程管理。

3、教学专业设备系统分为：计算机教室、魔法墙互动系统、自动感应喷雾系统、电子物理沙盘系统、直播导播系统。

(1) 计算机教室：在常态化录播教室的基础上增加固定教学设备及固定升降座椅共61套，满足学生信息技术课程实施需要的教学专用教室、满足各类学科基于信息技术环境与条件下的教学专用教室。

(2) 魔法墙互动系统：根据使用需求配置1台投影机4只吸顶喇叭及配套设备，利用互动投影技术，通过激光雷达感应识别捕捉学生的动作，学生可通过触碰墙面从而触发互动元素，产生动态效果。

(3) 自动感应喷雾系统：配置1台高压喷雾主机、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通过喷雾主机和控制系统的配合，能够自动感知环境的湿度和空气质量，并根据设定的参数

进行智能调控，通过监测空气湿度和土壤湿度来查看植物是否缺水。

(4) 电子物理沙盘系统：配置1台投影机、1套沙盘及3D建模互动系统、1台55寸教研显示屏及扩声设备，将计算机中的虚拟场景投射到实体沙盘上，配合实体沙盘实现物理上的模拟园林场景。

(5) 直播导播系统：配置1套4K便携演播导播系统、2台75寸教研显示屏、1台135英寸教研显示屏、一套虚拟绿箱及配套设备，满足日常校园直播、录播等需求，促进学校的宣传。

## 二) 多媒体教学研讨会议系统

多媒体教学研讨会议系统共分为4类：公共区域、小型教学研讨会议室、大型教学研讨会议室、教学多功能厅。

1、公共区域：大楼一层大厅、18F办公区（共5间）。

大楼一层大厅：配置1套LED显示屏，用于日常学校宣传。

18F办公区：配置86寸教研显示屏，用于讨论、显示等。

2、小型教学研讨会议室配置：显示系统

显示系统：配置教研显示屏用于显示本地视频画面，互动性更强。

3、大型教学研讨会议室配置：会议讨论系统、扩声系统、显示系统、无纸化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矩阵切换系统、录播系统、分布式系统。

(1) 会议讨论系统：数字会议讨论系统，采用手拉手方式，便于会议发言顺序的管理，做到有序发言。

(2) 扩声系统：在会议室场所中，声音清晰度尤为重要，本项目采用人声更为突出与清晰的阵列音柱作为主要扩声，满足会议室的日常使用需求。

(3) 显示系统：根据场所使用需求，显示系统配置分为LED显示屏，用于画面的播放。

(4) 无纸化系统：实现会议签到、人名导位、文件分发和上传、文件同步演示、投票表决，手写批注、会议交流、呼叫服务等功能。

(5) 集中控制系统：使会议室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办公效率，通过平板或者其他移动设备对会议室进行场景切换或设备开关。

(6) 矩阵切换系统：用于信号源比较多的会议室，用于画面的传输及切换。

(7) 录播系统：录播系统将画面录制，便于会后观看。

(8) 分布式系统：将所有大教学研讨会议室内的音视频信号进行互联互通，满足远端会议室观看本地会议室内的视频信号，进行同步会议。

4、教学多功能厅配置：扩声系统、显示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矩阵系统、录播系统、分布式系统、舞台灯光系统。

(1) 扩声系统：多功能厅主要用于大型报告、会议、小型演出等，扩声系统需要配置全频音响4只，全频音箱范围较广，更加适用于多功能场所，话筒部分配置无线话筒，使用更加方便，满足日常报告、演出。

(2) 显示系统：配置LED显示屏一块，点间距为P1.5，显示面积为4.16m\*2.24m（9.32m<sup>2</sup>），用于显示本地视频画面与远端会议室画面；表演时当背景使用，LED大屏与其他显示相比、画面更加真实，色彩更为还原。

(3) 集中控制系统：多功能厅设备较多，单个设备操作流程复杂，且容易误操作，配置集中控制系统，操作均可在移动端完成，包括一键场景切换、单台设备的开关。且可远程查看多功能厅设备是否有故障，检修更加方便，整体提高会议效率。

(4) 矩阵系统：矩阵切换配置8\*8高清矩阵1台，包括多媒体插座、摄像机等信号的切换。

(5) 录播系统：配置摄像机2台，用于监视场所内会议、报告、表演的状况，视频录制于录播主机内，视频存储下来，便于会后观看。

(6) 分布式系统：分布式切换系统包括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与其他会议室的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可同步进行会议，满足不同场景的会议需求。

(7) 舞台灯光系统：本场所为多功能类型的场所，有拍摄表演等需求，配置面光灯1道，满足会议、报告的拍摄需求，人物面部无阴影、更立体。

### 三) 门禁系统

在教室、教学研讨会议等处设置门禁，门禁系统需要对接学校E码通APP，通过识别手机二维码解锁，出门按开门按钮，锁具须带有门磁功能，将门磁接到控制器的门磁输入点上。本项目教室、教学研讨会议及部分重要区域设计门禁系统。

##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实训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3、工程概况：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实训智能化工程，施工范围主要为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显示系统、录播系统、会议预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门锁系统、计算机系统、魔法墙互动系统、自动感应喷雾系统、电子物理沙盘系统、导播系统、视频采集系统、音频采播系统、监视系统、矩阵切换系统、分布式系统、会议灯光系统、会议系统、无纸化系统、录播直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虚拟导播系统等建设施工。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实训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确定的范围。

##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实训智能化工程”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7、《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8、《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 37号）。

9、《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0、招标文件。

11、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法律法规和综合解释。

##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工程。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安全文明基本费分档累进等全部取费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率，安全文明基本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

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35%。

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相应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

本工程不创标化工地。

## **六、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3.26%。

## **七、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由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不得低于费率乘以30%的规定执行。

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9.19%。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文件要求，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 **八、暂列金额的数量**

本工程暂列金额：无。

## **九、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整体**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措施项目均一次性包干，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并计入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整。

4、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5、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6、如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不完全而投标单位觉得有必要列项的措施项目，请投标单位自行增加“其他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报价。

7、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8、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9、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10、本工程所产生废弃料工程量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相应综合单价内。

11、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相应子目中进行自主报价。

12、二次搬运等其他组织措施费，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13、设备材料品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品牌表。

14、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表。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按范本及总包合同先拟条件。

#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总承包牵头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实训智能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训综合楼建设工程实训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内容。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发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钱江世纪城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和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总包单位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总承包单位（牵头人）：（公章）

总承包单位（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合同范本要求

7864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施工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15 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方和监理核定；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出约定需由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的，按该等约定的期限执行；如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临时提供报表等资料，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盖有承包人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 14 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其审批流程按照杭州市政府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相关制度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有权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或补充条款约定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或本合同内约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人行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入场内的大型车辆、设备、材料，应确认经过路线是否满足车辆、设备的荷载要求。临时堆放场地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文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进行沟通联络，但发包人代表不得代表发包人作出决策，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期变更、工程质量问题、索赔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经发包人同意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结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组织安排和工程进度要求，分区域、分阶段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移交次序和区域，但不改变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签署时施工现场现状，即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对关键部位施工及施工主体的影像资料、图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及相关专项验收所需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竣工图光盘5张，并提供施工过程中各阶段不少于15张的工程照片以及不小于1小时的视频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发包方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退回或要求补充整改，且不对承包人移交资料的期限予以顺延；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2) 承包人开工前须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应于开工前提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专业系统之间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后如因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5)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单位

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间，邮寄、运输、电传设计文件、资料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发包人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对工期的影响和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并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9) 与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配合：

①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② 施工检测等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工作顺利的进行。

10) 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合理安排各项工程施工时间、顺序，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11) 本次招标工程为智能化专业分项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体系。详见招标人特殊要求。

12) 提供培训服务：承包人在竣工后必须安排技术员随时上门负责设备的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售后服务，此项服务保障要求三年（承包人优于三年的按投标人承

诺)；包括对发包人指派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组成、使用和操作、故障检查和排除以及系统软件编制和调整等，在发包人人员未培训完成前，承包人负责派遣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售后服务直至发包人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调试、运行、维修等。

13)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产品是经过该设备生产厂家或软件开发公司的授权并许可其使用在本工程中，或者是其自行开发、设计、生产的设备或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并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投标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设备生产厂家或软件开发公司的授权并许可资料无须提供，但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必须提供主要设备和软件产品的设备生产厂家或软件开发公司授权并许可资料。如因承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陷入法律纠纷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发包人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行政处罚费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

宜。项目经理签署的与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索赔等有关文件视为由承包人签署。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低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 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在于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1200 元/天或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职称、资质、资历、数量、管理经验和能力要求，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除出现下列 5 种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1) 项目负责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以及被羁押或判刑的；2) 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3) 承包人与项目负责人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4) 项目负责人因国家（政府）需要被安排对口支援建设、援外建设等；5) 项目负责人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且时间在一个月以上（须由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检查病历、住院病历等证明材料）的。

符合项目负责人更换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更换 14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业绩条件。符合上述更换情形第 1-3 条的，每更换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符合上述更换情形第 4、5 条的，不支付违约金。

②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扣款 5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1200 元/天。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1 天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对相应人员的到位率作出承诺。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职称、资质、资历、数量、管理经验和能力要求，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并予以撤换。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项目中的主要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经营资质范围内所有工程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将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含发包人的分包）的进度实施统一管理，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交工期安排，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分包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竣工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将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项目未交付发包人前，本工程成品或半成品及设备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方应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必要的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保函。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有效。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中，工期履约担保占 40%，质量履约担保占 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

担保占 15%，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担保占 5%。承包人违约发生先行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若履约担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担保。

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提交部分履约担保金额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两倍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担保。

在担保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单位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提交相应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按前款的约定予以处理。

履约保函适用于本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有关发包人授权给监理的职权，但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变更、工程款支付方式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工期变更、索赔等的文件，均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3万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禁不止，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罚则详见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罚则》。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文件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予以扣除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使发包人声誉受到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负责人员的进出管理、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视现场管理需求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增加安保人员数量，以达到现场的安保需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4年）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有新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采用的，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3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投标报价必须

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1 天内对修改意见进行回应，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1 天内对修改意见进行回应，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审核。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上述①具体指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发包人确认）；

c、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因工程质量、安全和承包人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包括因政府征收等政府指令引起的停工）；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在工作时间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

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工程延期审批最终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为准。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承包方产生了实际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若因政府征收等政府指令引起的停工导致双方产生实际损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所有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发包人有权提出超额工程赔偿及其相关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形：

(1) 室内工程为室内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室外工程为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室内工程不予考虑）

(3)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增加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施工工期已包含项目现场内部的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扣罚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的材料、设备失窃、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等。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前均需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若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材料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且

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因此造成新增费用的，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在材料批量采购之前 7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发包人及监理人需要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安排。

(5)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6)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7)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或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有关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并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

(1)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

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8.6.2 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其生产厂商、品牌必须由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应有供货合同、合格证、质保单，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认定。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注明品牌（或型号）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和合同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等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有推荐品牌的在推荐品牌中选择，无推荐品牌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平行检验）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承包人签发的经监理人、代建人及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经设计人签发的技术核定单为依据；

（2）凡涉及到产生费用的事项，承包人不能单独与设计人发生联系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签认擅自进行变更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减少或取消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并作为结算依据；

（4）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进行的设计变更，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_\_\_\_\_。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_\_\_\_\_。

(5) 其他：（1）工程设计变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无论幅度大小，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②无投标综合单价但有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配套取费标准、投标期浙江省造价信息、杭州市信息价按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投标时优惠比例同比优惠，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执行；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上报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本项目可调项目为人工、电线电缆。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结算以发包方或政府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以调整范围除外，如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b、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c、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含项报价的工作内容）包干，今后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d、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e、专用条款中规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由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同意按实调整，变更联系单结算办法为投标文件有单价的按投标单价结算，无单价的按照标底编制依据进行计算，并以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优惠后结算。

① 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② 无投标综合单价但有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现行浙江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投标期杭州市信息价按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投标时参考标底与中标报价的差额跟参考标底的比值作为优惠率，并以此优惠率优惠后所组单价即为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③ 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提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整个施工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和增减，修改的施工内容作为今后工程结算的依据，但承包方为了施工方便提出修改增减工程量不予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5%，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15%的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实际以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到账日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银行担保函（格式参考附件）内容应符合如下要求：（1）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对等；（2）承包人违反合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单方面赔付申请即可兑现保函；（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10个月。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加盖承包人公章或该项目专用章）。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工程款产值总额的 15%)。发包人在签发月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历天内总包单位完成支付。累计支付金额(含预付款)应不超过项目清单中相应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投标价格的 85%，超出部分金额应当终止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 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90%；

3) 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和项目整体移交工作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完成结算，结算款支付至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价格的 98.5%。

4) 其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总包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且满足总包单位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总包单位有权拒绝支付。

总包单位在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不按总包单位要求提供，总包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付款申请方式：

1) 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19 日至 25 日内，申报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签证确认；以上采用月进度支付，牵涉到各专业的交叉施工，承包人在各专业支付分包款项时应充分考虑各专业的特殊性，综合平衡调配资金，不得以发包人的形象进度支付为由，影响各专业支付和工程进度。

2) 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报发包人复检验收，否则工程款暂停支付，项目整改不合格的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3) 发包人需与承包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如遇特殊节日且支付节点未至时，发包人可视情况按已完形象进度的 60%预先支付。民工工资：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 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7〕614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4) 工程进度款在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

5)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暂停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规行为时；经通知整改而未改的；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2) 承包人未按进度计划时间（落后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进度计划的关键路径 10 天以上，或有不能如期完工的明显现象时）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减少当期付款金额（按当期付款金额的 60%-80% 支付），直至关键路径的进度计划时间控制在落后 10 天内时，予以补足支付；

(3)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存在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时；

(4) 工程期间，承包人有应负责赔偿之事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5)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承包人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每月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提交，具体时间详见第 12.3.3 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 \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成并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自审批完成后 7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或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也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

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审批完成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表、相应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定。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允许发包人有 5 天的误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总包单位原因逾期支付进度款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按通用条款，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送审结算电子版），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有权根据第三方审核情况提交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最终审计结果（或需提交政府财政部门结算时，以财政部门的结算为最终审计结果）对承包人有效并有约束力，作为双方间的工程结算款唯一结算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如涉及确需增加的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填报增补资料申请单，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才能进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目录、工程量计算稿、政府财政部门的审计报告等全部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维修或更换,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 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40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6) 其他：\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若所有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发包人有权提出超额工期赔偿及其他相关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1) 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质量部分；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3) 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4) 除发包人认可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擅自停工，则按每日总工程

价款万分之五计违约金（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一个月以上除外）。

（4）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中间节点进度工期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罚金，若承包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抢回损失工期的，则所处罚金建设单位可酌情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中间节点进度工期延误且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相应单位的损失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5）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竣工后 15 天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8）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被相关机构安全检查通报批评一次罚款1万元，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 1万元，发生一人死亡的事故罚款 2 万元，死亡二人的将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包括经济、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如承包人出现①严重质量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严重 拖延工期等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况，则可视作承包人无法履行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承包人原因超过开工日期5日以上未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2日以上的；

(3) 承包人原因超过节点工期或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15日以上的；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安装假冒器材和设备、以次充好或者出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主要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包括名义上以承包人名义施工实际上由第三人实际负责并独立核算，承包人收取挂靠费的情况)；

(6) 连续发生三个施工区域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要求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的其它情形。

2、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6) 社会异常事件；

(7)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8)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9)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泥石流等）、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及以上预警天气，防汛、防冻一级响应天气。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法律法规或地方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承包方现场人员投保（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上述保险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纳入工程总承包单位总包管理范畴，承包人须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按照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创杯创优目标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每期工程款中由总承包单位扣除

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另行委托实施单位。发包人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发包人与第三人重新签订合同的差额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2）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4）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5）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7）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6、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经工程总承包单位书面催促后仍无法满足现场进度要求的，或者因总体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工程总承包单位局部配合施工及按实结算，该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7、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

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部不一致的条款。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 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听从总包单位的指令，不得影响其他工序的进展，拒不听从总包单位指令的，按照3000元/次进行处罚，总包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附件：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786410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 履约担保格式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年\_月\_日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预付款担保格式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建安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 附件13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罚则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具体罚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单位罚款 (元/次)
1	个人防护	
1.1	未戴安全帽	200
1.2	未扣帽带、佩带卡上班	500
1.3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系安全带	500
1.4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或面套	500
1.5	操作切割机未戴防护眼罩	500
2	用电	
2.1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配电	2000
2.2	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规定	2000
2.3	电气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2.4	电线未按规定作架空或埋地处理	2000
2.5	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	2000
3	设备	
3.1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	2000
3.2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	2000
3.3	使用未通过验收的电机设备	2000
3.4	特殊作业未持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2000
4	危险处理	
4.1	“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	2000
4.2	移动工作平台无斜撑等保护措施	500
4.3	未经批准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500
4.4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化学物品未隔离存放	1000
4.5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告标志	1000
4.6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	1000
5	防火、照明	
5.1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足消防器材	1000
5.2	失效的消防器材未及时更新	1000
5.3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	500
5.4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	1000
5.5	在禁烟区吸烟	500
5.6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2000
5.7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1000
5.8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如碘钨灯）	500
6	安全管理及其它	

6.1	集中安全活动（例会、检查）缺席（除非事先批准）	1000
6.2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1000
6.3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间整改隐患	2000
6.4	不服从指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2000
6.5	打架斗殴	2000以上
6.6	偷窃	2000以上
6.7	未按规定统一服装	500
6.8	乘坐卷扬机吊蓝上下（经批准检修除外）包括开机人员	1000
6.9	无故损坏公物、攀折花草树木	1000以上
6.10	损坏成品未主动承担责任	1000
6.11	酒后上工地	1000
6.12	在工地及生活区赌博等不健康活动	2000元以上
6.13	在工地现场及生活区随地大小便	1000
6.14	高空抛掷物料	1000
6.15	堵塞通道	1000
6.16	当日施工垃圾未清除的	1000
6.17	施工区域住人	1000
6.18	宿舍区卫生、防火不符合要求	1000
6.19	就餐时未按秩序文明排队，经教育不听者	500
6.20	工地及生活区无故浪费开水及用水桶打开水	500
6.21	其他安全违章及不文明行为	1000以上